

【附表三】 台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申請設置 復審審查項目表

會審日期：

申請單位 或申請人		土資場 或分類場名稱		土地 所有權人	
設 置 地 點、地址		土地地段號別		申請面積 (公頃)	
使用分區 及用地別		容量 (立方公尺)		日處理量 (立方公尺)	

營運項目	土資場	暫屯、轉運		分類場	暫屯、轉運混合物分類		預計使用年限						
		再生處理											
現況	地形		☐ 平地 ☐ 農地 ☐ 海埔地 ☐ 山坡地 ☐ 河川浮覆地 ☐ 其他										
	表面植生及使用概況		☐ 稻田 ☐ 其他			備註							
專案小組預審決議事項													
審查單位	審查權責					符合	不符	審查意見	備註				
都市發展局	都市計畫道路標高指定												
	附條件允許設置												
	是否影響附近土地使用、景觀或都市計畫之實施												
建設局第三科	未來營運管理計劃（使用期限、期滿回復使用計劃、（含未來恢復造林或農業使用是否可行））												
	已檢附核可「農、林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」												
	農業用地〔農業區、保護區〕變更使用完成												
	場地計畫書圖（現況實側圖 1/300、場址配置 1/300，隔離綠帶或綠化設施配置是否符合要求）												
	場地營運配置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												
建設局第四科	水土保持計畫是否可行												
地政處第一科	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（三個月內有效之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含須使用出入道路使用同意書））												
	現況實側圖 1/300、場址配置 1/300，基地範圍線是否正確												
	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、地籍圖謄本是否一致												
	設場範圍內是否夾雜公有地及有無未登錄土地												
環境保護局	場地計畫書圖：現況實側圖 1/300、場址配置 1/300及處理設備書圖、污染防治措（設）施計畫（含空氣、水質、道路、噪音及振動防治措施）（如無須環境影響評估，其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具體，並可有效抑制可能之污染）												
	含是否符合相關環境清潔維護規範												
	環境影響評估是否通過												
	農業區、保護區耕林地，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，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污染之實施計畫												
	土石堆置量＞1000 立方公尺，已申請空氣污染源設置許可												
	日污水量＞2TON，已申請污水排放許可												
	已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明												

台北自來水事業處	場址計劃書圖（現況實側圖 1/300、場址配置 1/300）				
台灣電力公司	場址計劃書圖（現況實側圖 1/300、場址配置 1/300）				
交通局	場址計劃書圖（現況實側圖 1/300、場址配置 1/300）				
	交通運輸計劃（含開發說明、主要連接道路與路口交通現況與道路交通特性、基地產生之交通量、進出時間、場內外出入動線圖說、衍生之交通衝擊分析與改善配合措施）				
	運輸路線是否可行				
	基地臨接之道路是否能負荷設場後之運輸需求（含載具形式及日車、旅次）				
	基地大型車輛之進出有無交通維持管制措施之考量				
	臨接之道路是否需配合拓寬或改善				
交工處	場址計劃書圖（現況實側圖 1/300、場址配置 1/300）				
	交通運輸計劃（含開發說明、主要連接道路與路口交通現況與道路交通特性、基地產生之交通量、進出時間、場內外出入動線圖說、衍生之交通衝擊分析與改善配合措施）				
	運輸路線是否可行				
	基地出入口、位置、寬度、安全措施等已送交工處審查				
	臨接道路之容量是否能負荷設場後之運輸需求（含載具形式及日車、旅次）				
	基地設置後有無相關之管制配合措施				
	臨接道路是否需配合改善				
工務局	養護工程處	場址計劃書圖（現況實側圖 1/300、場址配置 1/300、排水設施計劃書圖）			
		場地營運配置是否妨礙河川、排水功能			
		場區內、外排水系統配置及設計；集水排放及設置收集沉砂攔污設施，是否已送養工處審查通過			
		道路使用評估計畫是否可行			
	建築管理處	申請書件有無依暫行要點規定檢附			由幕僚單位初步計算審閱後送委員會共同審查確認
		未來營運使用之附屬設施是否已報備			
		是否已辦理建築執照			
		場址計劃書圖（現況實側圖 1/300、場址配置 1/300及處理設備書圖）			
		未來營運管理計劃（申請營運功能、面積、容量及處理量計算是否合理、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是否合理（含使用期限）、期滿回復使用計劃）			

專案小組	綜合審查				